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某单位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610-2541NF051034

采 购 人: 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3
注:采购	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
的内容不	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0610-2541NF051034
- 2.项目名称: 某单位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214.8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14.85 万元
- 5.采购需求:某单位车辆租赁服务项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见竞争性磋商 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安保活动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	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特	制造、服务由名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预	页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0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座 9层 905 会议室。

递交资料:响应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3</u>份、电子版<u>1</u>份(须为正本的扫描件,以 U 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以及单独密封的磋商保证金声明、报价一览表。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7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座 9层 905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用记录查询、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采贷等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的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公安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

联系方式: 张警官 010-652232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院凯奇大厦B座9层

联系方式: 刘思雯 张鑫 010-840453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思雯 张鑫

电 话: 010-84045310

电子信箱: liusw@zgcgroup.com.cn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

账 号: 102650000005241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_ 考察地点:。	日点分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_ 召开地点:。	日点分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均标的名称 某单位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 10265000000524102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2025年7月22日9 时30分) 汇款备注: 2541NF051034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	定成交供应商:		
∠∪.1	商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以 <u>供应商"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成 交供应商。 □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 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电话或书面方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五部; 联系电话:010-840453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院凯奇大厦B座9层906。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按照成交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成交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 务),按差额定律累进法的标准计算后下浮 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 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 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 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 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 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 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 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 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 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 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 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 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 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 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 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 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 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 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份、副本 3.份、电子版 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 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 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 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 本的复印件形式。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 13.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 13.5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递交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 14.2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表明 "报价一览表"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表明"保证金"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 14.4 所在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响应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磋商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 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6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未 "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 评审

17 组织磋商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 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 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 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 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 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 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询问 ,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 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 业单 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 "执业 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 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 "个体 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 人身 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 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 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 织出具的授权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 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 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并加 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 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 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为证表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 供,由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 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 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 明文件(本项 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预 留采购份额)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 说明及分包 意向协议(本 项目不允许 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 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 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 联合体 为目 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合体的,并指定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的,有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验的。在实验的。这样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有不可能是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的,一个不可能是不要的。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的。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实现,联合体各成员的供应的,联合体的,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应当,实现,以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的接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时,应当其份,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则 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 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 务承接主体 的要求(本项 目为政府购 买服务)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 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 文 件 格 式 》 "1-2 供应商 资格声明 书"
3-3	其他特定资 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 件并加盖供应 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凭 证/交款单据复 印件
5	获取磋商文 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 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 联合 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 即视为满 足要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 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 拆开响应;	否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 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 目最高限价;	否
4	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 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 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 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 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	否

		款要求的;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 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 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 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 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 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 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 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 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

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 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 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己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 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 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 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 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 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 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 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 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ᇄᄼᇊᆂ	N #4	νττ Λ. Τ→ νητ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字分标准 	
一、商	一、商务部分(2分)			
1	类似业绩	2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类似车辆租赁类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注:供应商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二、技	术部分(88 分	•)		
2	需求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10	对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阐述详细,针对本项目需求的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并能针对重难点提出完善详尽的解决方案,得10分;对需求理解正确、分析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但阐述不详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全面,但提出的相关的解决方案不详实的,得7分;对需求理解正确,但未贴合本项目实际对需求进行分析或对重难点分析不全面或未针对重难点提出与本项目实际相关的解决方案,得4分;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的,得1分;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3	项目整体服 务方案	18	综合考虑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的总体认识、理解和整体规划安排。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8分;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14分;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10分;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6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4	组织实施方案	15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10分;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5分;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应急保障方 案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交通事故处理、车辆维修、车辆更换等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10分;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5分;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保密方案	10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7分;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4分;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 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6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7	车辆	6	所有租赁车辆的行驶里程在5万公里(含)以内的,得6分; 所有租赁车辆的行驶里程在5万公里(不含)-10万公里(不含)以内的,得3分; 不满足要求得0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8	保险	6	承诺拟向采购人租赁的全部车辆均具有完整的保险手续,其中第三者责任险达到300万元以上,车上人员(乘客)责任险每座5万元以上,在合同签订前,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有车辆相关保险证明文件,得6分; 承诺拟向采购人租赁的全部车辆均具有完整的保险手续,其中第三者责任险达到200万元以上,车上人员(乘客)责任险每座2万元以上,在合同签订前,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有车辆相关保险证明文件,得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9	人员配备	6	供应商承诺所有驾驶员驾驶相应车型的驾龄在 10 年 (不含)以上,在合同签订前,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 人提供所有驾驶人员的身份证、驾驶证复印件、无犯 罪记录证明,得6分; 供应商承诺所有驾驶员驾驶相应车型的驾龄在 10 年 (含)以下5年(不含)以上,在合同签订前,按采 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有驾驶人员的身份证、驾驶 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得3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项目须固定1名整体负责人,负责与总队对接工作及		
		2	车辆调度。 供应商须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该项目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负责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作为证明材料。提供且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或 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三、价	三、价格部分(10分)					
10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某单位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214.85万元 最高限价: 214.85万元

单项最高限价及需求:

. 2000-1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序号	租赁车辆类型	単位(辆)	天数(天)	 单项最高限价(元/辆/天) 				
1	50 座空调客车	2	5	3000				
2	19 座空调客车	19	30	1500				
	50 座空调客车	38	9	3000				
3	50 座空调客车	15	4	3000				
4	50 座空调客车	2	5	3000				
5	厢式货车	2	5	2000				
6	19 座空调客车	1	5	1500				

具体点位待成交后与采购人对接。

二、采购需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安保活动结束。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不接受分包、转包情况。

三、保障要求:

- 1. 所有车辆须为燃油车辆。车辆交付地点:须按照采购人指定位置交付。车辆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将所有车辆准备到位。所有车辆使用时间:24小时备用,15分钟响应,30分钟到位,根据通勤安排车辆运行。
- 2. 提供的所有车辆行驶里程在 10 万公里以内(**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 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外观整洁,内饰干净;车辆应有完整的保险手续,其中第三者责任险达到 100 万元以上,车上人员(乘客)责任险每座 1 万元以上。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车辆相关保险证明复印件(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所有车辆在租赁期内出现交通事故或故障无法使用的,需由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更换车辆并在1小时内完成更换。
 - 4. 项目须固定 1 名整体负责人,负责与总队对接工作及车辆调度。
- 5. 每辆车应至少配备一名固定驾驶员,驾驶员年龄 50 周岁以下,驾驶经验丰富,驾驶相应车型的驾龄 5 年以上,品性端正,无违法犯罪不良记录,身体健康;普通话听讲流畅,配备联络工具,全天内能保持联络,司机配合调度,服务意识好。驾驶员应无重大政治问题,言行、品性端正,遵守保密规定,服从指挥,能够胜任本职工作。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驾驶人员的身份证、驾驶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 驾驶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正确驾驶,文明行车,确保行车安全。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道路交通或其他操作属于供应商责任的,造成乘车人员受伤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7. 供应商应至少提供 2 名及以上备选驾驶人员、50 座及以上空调客车备选车辆 2 辆。
- 8. 燃油费、劳务费、超时费、超程费、税费、保险、维修保养、道路通行费、 所租用车辆的年检、违章罚款等所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9. 为便于快速调动安检团队,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驾驶员须与勤务人员同吃同住一个酒店, 住宿费及餐饮费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组织实施方案、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方案。

四、验收标准

- 1.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车辆(车辆行驶证相关信息、车辆保险相关信息等)进行逐台检查。
- 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驾驶员证件(身份证复印件信息、无犯罪记录相关材料等)进行逐人核查。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版本号: GAJ-ABCLZL-2.0

北京市公安局 XX 单位

_车辆租赁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	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 (,签署本合同。
甲方:	_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力: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 甲方提供 车辆租赁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1);
 -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4)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_等车辆租赁服务,	具体租赁车辆种类、	型号、	数量、
时间等详见下表《车辆租赁清单》	» 。			

车辆租赁清单:

				租赁时间	单价	
序号	车辆种类	型号	数量	(工計場)	(元/辆/	小计
				(天或次)	天或次)	
1						
2						
3						
	合计:元					

_	11	14	\vdash	_	<i>/</i> I
— .	11	乙苯介	. –	\forall	เส
<u> </u>	IJ	110		×	IJ

1	Δ	=	124	!!	۷.
Ι.	(III	[H]	总位	IJ	ı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	写:	_元,人民币大写:	 。甲方应按照合同价格标
准据实结算.	最终支付金额不起	诏讨合同总价。	

2.支付

-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 方式支付。
- I.一次性支付:全部车辆租赁服务工作结束后 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 II.分期支付:
-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
 - ②全部车辆租赁服务工作结束后__个工作日内,以实际发生为准支付尾款。
 -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 (3) 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租赁地点、方式和期限

1.租赁地点:	甲方指定	地点。				
2.租赁方式:					o o	
3.租赁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使用租赁车辆。
- (2) 甲方有权从乙方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信息与驾驶员信息。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租赁车辆及驾驶员供甲方使用。
- (2) 乙方自行负担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工资、社会保险,车辆运营所需的油费、 停车、高速、保养、车辆保险等费用。
- (3) 乙方及其提供的租赁车辆、驾驶员应当取得为甲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所必须的所有合法资质,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营运、驾驶资质。
 - (4) 乙方保证提供的车辆租赁服务符合以下要求:
 - ①驾驶租赁车辆的驾驶员无不良驾驶记录或交通事故记录。
- ②乙方在租赁车辆使用前全面验车,保证车辆状况良好并已妥善保养、维修,车内 各项设施功能正常,车辆符合安全要求,干净、整洁。
 - ③租赁车辆、驾驶员所必须的证照、手续齐全且有效。
 - ④乙方所提供的租赁车辆已购买相应的保险。
- (5)甲方使用租赁车辆期间,车辆无法正常使用或驾驶员无法正常工作时,乙方 应及时另行提供同类型替换车辆或驾驶员。乙方车辆或驾驶员导致的事故,造成甲方、

乙方及任何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6) 乙方知悉并确保其驾驶员已知悉,甲方与乙方驾驶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或 劳务关系。乙方应监督、管理驾驶员并对其工资福利、健康安全等事宜负责,甲方不对 其承担任何责任。
 - (7)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要求。

六、违约与解除

- 1.因乙方经营资质、租赁车辆状况、驾驶员操作等非甲方过错的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租赁车辆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应免收当天车辆全部租赁费用并承担甲方当天另行租赁车辆的全部费用。
- 2.乙方保证其为租赁车辆购买的车辆保险(含强制责任险与相关商业保险)于发 生事故时可以正常理赔。如保险公司于车辆发生事故后主张解除保险合同或拒绝赔付, 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 4.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 5.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 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 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九、其它

-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 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附则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合同保密协议

宣門怀 眷	台沙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	表,双方就
成如下一致意见: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	均应遵守本协议。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	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	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
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码	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
期。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	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
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	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
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	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
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 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	更换。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	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
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活	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
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
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	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
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	方(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或采购位	代理机构	7
<i>-</i> /~•	ノトハッノヽ	· - / \ / \ / \ /	1 V-1-1/01	J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如没有请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米购店动,服务全部田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接企业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接企业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 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	<u> 采购代理机构)</u>	_			
	我单位参加员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号为的_	项目 (填空	写采购项目名称)
中 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						
一 <u>且</u>	在该项目中都	 快得采购合同将	好按下表所列	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	包承担主体不再
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	年月日
注:						
	当供应商属	于本部分说明	中第(1)孝	\$情形 , 如未提	供《拟分包情》	兄说明》,或提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						
额, 其 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						
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						
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 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

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	号为:) 采见	均项目
中获	庆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 部分	分内容分包给	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	金额的比例	为%	′ 0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i į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	亥项目(采购·	包)成交,	本协议日	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u> </u>		
	Į.	日期:	_年	月	_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	就"	(项目名称)"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
宜,绍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	致,达原	戈如下协议	:	
一、	由牵头	ζ,		参加,组成联合体	本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
	商工作。				
_,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名	A 方共同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系	区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	司意由牵	头人代表其	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 (£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	的总负责-	单位;组织	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	施工作。
五、	负责	,具⁄	体工作范围	l、内容以响应文件及·	合同为准。
六、	负责	,具⁄	体工作范围	l、内容以响应文件及	合同为准。
七、				工作范围、内容以响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	(合同总统	额为	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原	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见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见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九、					鱼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如没有请填写"无"	
-1. ··		草后生效	(,米购合	可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女。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	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ζ:	_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N			
	日期:	年	月	Н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非联合体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无须提供《联合协议》。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
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请填写具体内容,如没有请填写"无"):。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变 <i>包括</i> / 加关八变〉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	商名称(加盖公章):
	^{同石} が (加亜公草): 代表人(単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	[目编号:	项目名称:		
	800 - Norman de Land		报	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和	沵 (加]	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単位(辆)	天数 (天)	单价(元/辆/天)	小计 (元)
1	50 座空调客车	2	5		
2	19 座空调客车	19	30		
2	50 座空调客车	38	9		
3	50 座空调客车	15	4		
4	50 座空调客车	2	5		
5	厢式货车	2	5		
6	19 座空调客车	1	5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税	家 (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组	扁号 :	项	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	离情况(应进行选	选择,未选择 响应	无效):		
口无偏离	5 (如无偏离,位	又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求,均视	
	j已对之理解和 ¹					
				,否则响应无效;对行	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	列明的偏离外,均	初视作供应商已对	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	[称(加盖公章]	·				
日期:_	年月	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	项目	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 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	_ (公章)	
法定代表	人签署:	或被授权人签	字:
年	月	日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0610-2541NF051034

项目名称: 某单位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最后打	其他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其他 声明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	权代表的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0610-2541NF051034

项目名称: 某单位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単位 (辆)	天数 (天)	单价(元/辆/天)	小计 (元)
1	50 座空调客车	2	5		
2	19 座空调客车	19	30		
	50 座空调客车	38	9		
3	50 座空调客车	15	4		
4	50 座空调客车	2	5		
5	厢式货车	2	5		
6	19 座空调客车	1	5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	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重):	
日期:	年	月	Н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u>某单位车辆租赁服务项目</u>竞争性磋商项目中若能成交(磋商文件编号:0610-2541NF051034),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71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成交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律累进法的标准计算后下浮20%向成交供应商成交服务费用。

成交服务收费标准

		IX X III IE	
服 务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320/1/64	
承诺方:	(承诺方盖章)

特此承诺!

承诺日期: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退磋商保证金使用,请和磋商保证金一同密封,不要和响应文件装订在一起)

致: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	贵公司组织的	り <u>某 单 位 车 软</u>	两租赁服务	项目, 耳	页目编号:
0610-2541NF051034。	。在竞争性磋商	活动结束后,请	青将磋商保证 《	金退至我单	位以下账户:

户	名:	
税	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	7 行:	
行	号:	
账	号: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此笔款项为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
- 2、 本声明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 3、 此声明需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